

上海市社会信用建设办公室
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文件

沪信用办〔2022〕4号

上海市信用办 江苏省信用办
浙江省信用办 安徽省信用办
关于印发《2022年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夯实信用合作基础，强化信用联动，合力打造信用长三角，推动“十四五”区域信用建设高质量一体化发展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上海市信用办会同江苏、浙江、安徽省信用办共同制定《2022年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工作计划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22 年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工作计划



上海市社会信用建设办公室



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(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

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8 日

